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補字第497號

原告 鄭祖營

0000000000000000

上列原告與被告立緯精密工業有限公司、謝宥熏、謝星輝間給付票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(下同)30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2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五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官 王怡菁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6 日

書記官 王素珍